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2、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2日办理完成。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8,000,000股减少为197,931,8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公告，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会议、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邵士利等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回购价格为3.70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1316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3月1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支付邵士利等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52,340.00元，其中减少股本68,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84,140.00元。上述款项均以货币资金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说明，“截至2020年3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7,931,800.00元、股本人民币197,931,800.00元。”

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68,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8,000,000股减少为197,931,8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90,535	32.52	68,200	64,322,335	3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44,703	2.19	68,200	4,276,503	2.16
高管锁定股	60,045,832	30.33	-	60,045,832	30.3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9,465	67.48	-	133,609,465	67.50

股本总计	198,000,000	100.00 ^注	68,200	197,931,800	100.00
------	-------------	---------------------	--------	-------------	--------

注：本公告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